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52 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 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宝钛新区、老区（一区），一是利用宝钛新区现有厂房预留空地，新增 80MN 模锻机组 1 套，15MN 模锻机组 1 套，配套加热炉、装出炉等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吨的钛及钛合金模锻件生产线。二是利用宝钛老区（一区）现有厂房，新增中温射蜡机、3D 打印机、自动制壳线，电极块油压机、真空感应炉、热等静压机、真空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200 吨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件。总投资 2.7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个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新区模锻件生产线依托现有的砂轮机对新增锻件进行修磨，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收集过滤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老区（一区）精密铸件生产线真空热处理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由各自设备配套的油雾消除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依托现有的封闭焊接室对新增精密铸件进行补焊，焊接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焊烟净化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置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老区（一区）精密铸件生产线蜡模制备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72）高空排放；制壳挂浆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73）高空排放；新增密闭蒸汽脱蜡釜产生的脱蜡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74）高空排放；新增 FDM、SLA 打印机产生的型壳焙烧废气依托现有天然气焙烧炉的集气系统收集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24）高空排放；新增火割、清灰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集气系统+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 米排气筒（DA025）高空排放；新增干式清砂粉尘依托现有项目的“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47）高空排放；新



增气割粉尘依托现有“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46）高空排放；新增打磨工序依托现有的北侧和南侧打磨区进行作业，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沿 15m 排气筒（DA027）/（DA028）高空排放；新增着色渗透检测废气分别依托现有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DA062）”，“集气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61）”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荧光检测喷粉废气依托显像槽内配备专门的粉尘净化收集装置将飘逸的显像粉进行收集；新增喷砂废气依托各自现有的“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沿 15m 排气筒（DA026）/（DA042）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9726-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新区模锻件生产线新增冷却水、探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老区（一区）精密铸件生产线新增冷却水、清砂水、焊接枪头冷却水、X 射线检测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渗透、荧光、蜡膜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沿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新增的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共同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2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新区模锻件生产线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手套或抹布；老区（一区）精密铸件生产线产生的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含油废手套或抹布，废蜡，清洗剂、渗透液等废包装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槽底泥，废渗透液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明确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以及影响方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有效防控废气、废水、危



险废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环境。依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现场分区防腐防渗管理，对照监测方案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渗透液、清洗废水、废油水泄漏导致地下水污染。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COD、氨氮的排污权。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7月2日印发

第6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